

台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全學期輔導計畫

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訂定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輔導計畫

(一) 主旨：為培育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具備高尚的人格，豐富的教育專知識，增進實際的教學知能，提昇多元文化的教師素養，並能充份了解及掌握當前國內外教育環境之脈動，以迎接未來面臨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特規劃本輔導計畫。

(二) 目標：

1. 加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能具備豐富的教育專業能力。
2. 加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能充分了解當前教育改革的議題與理論依據。
3. 提昇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對於九年一貫領域課程及幼稚園教育之內涵與精神有充分之認識。
4. 培育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能具備人本的理念，專業的教育基礎及統整課程的能力。
5. 加強學生具備教育專業能力，以順利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6. 提昇學生對於教育相關法令有深入的了解。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教司。

(四) 主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五)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全體生。

(六) 實施地點：台南科技大學。

(七) 實施方式：

1. 導師－導生責任制。
2. 學生參加動態、靜態研習。
3. 學生需繳交各項報告。
4. 志工服務。
5. 教育資訊交流。
6. 實施定期模擬考。
7. 定期表揚優秀傑出學生。

(八) 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付。

(九) 預期成果：

1. 學生能具備充分的教育專業能力。
2. 學生對於國內教育改革有深入的了解。
3. 學生對於「九年一貫領域課程」及「幼稚園教育」的理論架構與實施狀況有充分的認識。
4. 學生能順利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二、導師－導生制

本中心師資堪稱完善，除了開課課程完全符合教師專長外，師資培育中心致力為學生開闢多元文化的學習資源，目前更藉由「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導師」制度之規劃，建立有效能的「師徒機制」，藉以發揚師長與學生間雙向溝通的管道，以拓展學生寬闊的視野，卓越的領導能力，以及強烈的使命感。並藉由經驗傳承的教學互動中，幫助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提早體會身為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責任與甘苦，俾能為未來的教師志業種下最為深切且正向的種苗。

本中心專任教師：

班別	班級及導師	任教專長科目
全學程學生	李雄揮博士	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育哲學、教育史
中教一 A 中教二 A	陳義汶博士	課程設計與教學、教育研究法、分科教材教法
幼教一 A 幼教一 B	邱憶惠博士	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發展與保育、課程與教學、音樂教學、藝術概論
幼教二 A 幼教二 B	陳埜淑博士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案教學、幼稚園教材教法
專任教師	葉倩亨博士	諮商與輔導、教育史哲

三、作業要求：

- (一) 讀書報告——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必須閱讀一冊教育類書籍，並撰寫繳交一篇「讀後心得報告」。
- (二) 觀後報告——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必須參觀一場「動態」或「靜態」展覽，並撰寫繳交一篇「觀後心得報告」。
- (三) 研習報告——每位學生必須參加一次以上「校內」或「校外」之研習活動（本中心主辦之視力保健研習不在此限），並至少撰寫繳交一篇「研習心得」。

五、志工服務

為培養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具備高度的同理心及服務奉獻的熱忱，每位學生必須於第一年內進行 40 小時志工服務工作，實施辦法另行公佈。

六、教育資訊週報

為充份掌握國內外教育環境急遽之變遷，本中心每週提供一次「最新教育法令及相關資訊」週報，以提供習教育學程學生參考研讀，並列入相關教學科目與評量之範圍。

七、教育專門科目研習：

利用週末假日，規畫統整性的教育相關課程，聘請專家指導，鼓勵學程在學生及教育實習生參加。以實際的課程及全套的輔導計畫，幫助學生能融會貫通各項教育專業課程，並具備充分的能力，以迎接未來面臨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八、獎勵特殊優良學生：

充分配合以上的要求，並且表現優異，由各班導師遴選特殊優良學生，接受校方或學程公開表揚。